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 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项目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17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 河南泽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4
一、	资格审查办法	34
二、	评标办法	35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目 录.....		76
一、	投 标 函	77
二、	投标报价表	79
投标报价一览表		80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4
五、	资格证明材料	85
5.1	资格承诺声明函	86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8
六、	投标承诺函	89
七、	技术部分	90
八、	综合部分	91
九、	技术规格偏差表	92
十、	商务条款偏差表	93
十一、	其它资料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项目第二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1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260000.00元
最高限价：232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二七政采公 开-2025-17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 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 二批项目	23260000. 00	23260000. 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大型高压清洗车 6 辆、护栏清洗车 4 辆、路面收集车 1 辆、路面养护车 6 辆、厨余垃圾压缩车 10 辆、中型洗扫车 2 辆、装载机 2 辆，包括设备及车辆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4 质保期：整车质保一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六年

5.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郑州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

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856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泽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齐礼阎七号院一号楼二单元 1703 室

联系人：孟德威

联系方式：18239923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德威

联系方式：18239923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8563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泽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齐礼阎七号院一号楼二单元 1703 室 联系人：孟德威 联系方式：1823992397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项目
1.1.5	采购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5-17
1.1.6	包段划分	划分为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大型高压清洗车 6 辆、护栏清洗车 4 辆、路面收集车 1 辆、路面养护车 6 辆、厨余垃圾压缩车 10 辆、中型洗扫车 2 辆、装载机 2 辆，包括设备及车辆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郑州市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5	质保期	整车质保一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六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2.3	偏差	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的形式	中心交易平台上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326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ZZTF 格式)壹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相关指南执行； 评审时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批量导入。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5.2.4	开标顺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泽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55088024007140012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10.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在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的设备类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相关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厨余垃圾压缩车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泽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39923977 通讯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齐礼阎七号院一号楼二单元 170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 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	详见正文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超出偏离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由各供应商自行查阅）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由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修改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 标 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材料
- 6、投标承诺函
- 7、技术部分
- 8、综合部分
- 9、技术规格偏差表
- 10、商务条款偏差表
- 11、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设备及车辆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含设备验收专家咨询费、设备安装土建费用等)，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另外充电桩(双枪不低于 120 千瓦快速充电桩)按照车辆总数的 25%配备(有小数时只入不舍)这部分费用默认在车辆报价费用中综合考虑。

3.2.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批量导入。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

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 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二、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审查办法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情形	不属于本章 3.1.2 项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格）×价格权值（40%）×10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30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5分，扣完为止。
2.2.2 (3)	综合部分 (30分)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8分)	依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所投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评审，包含（1）冲压、机械加工工艺（2）焊接工艺（3）防腐工艺（4）装配工艺等方案等。 注：本项满分共8分，上述4项内容均齐全且合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准确，方案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全面、详尽，完全满足的每项得2分，内容粗略、不详尽，但能满足基本需求的每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源保障能力、质量管控措施等）；（2）运输方案（包含：运输方式、时效保障、运输安全措施等）；（3）维护保养方案（包含：维护流程、维护周期、人员及工具保障措施等）；（4）应急处理预案（包含：供货延迟、运输故障、车辆损坏等）。 注：本项满分共8分，上述4项内容均齐全且合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2分，内容粗略、不详尽，但能满足基本需求的每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售后服务认证情况；（2）服务内容；（3）备品备件供应能力；（4）优惠条件和合理化建议；（5）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及服务措施等。 注：本项满分共5分，上述5项内容均齐全且合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准确，方案内容详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5分，内容粗略、不详尽，但能满足基本需求的每项得0.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情况 (2分)	依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拟投入人员配备：项目经理1人、售后服务负责人1人、售后服务人员2人。 备注：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配备人员每缺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响应时间承诺 (2分)	响应时间：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如15分钟内响应得2分；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得1分；其他响应时间不得分。
		车辆管理 (3分)	要求环卫作业车辆具备智慧管家系统，能够进行车辆定位、车辆巡检、驾评管理、能耗管理、充电管理，预约维保功能。每有一项功能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上述功能用户端相关功能截图佐证，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2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未按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做法进行评审。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全部车辆税费、保险齐全，车辆完成上牌，交接验收完成，试运营三个月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价5%的银行质保函，支付合同价100%。如甲方未及时支付货款乙方不得追偿利息。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3）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

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整体需求：

1、项目概况及内容：大型高压清洗车 6 辆、护栏清洗车 4 辆、路面收集车 1 辆、路面养护车 6 辆、厨余垃圾压缩车 10 辆、中型洗扫车 2 辆、装载机 2 辆，包括设备及车辆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须具有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冲压、机械加工工艺（2）焊接工艺（3）防腐工艺（4）装配工艺等方案。

3、供应商须具有完善项目实施方案：（1）供货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源保障能力、质量管控措施等）；（2）运输方案（包含：运输方式、时效保障、运输安全措施等）；（3）维护保养方案（包含：维护流程、维护周期、人员及工具保障措施等）；（4）应急处理预案（包含：供货延迟、运输故障、车辆损坏等）。

3、售后服务

3.1、须提供 7×24 售后服务；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应包含（1）售后服务认证情况；（2）服务内容；（3）备品备件供应能力；（4）优惠条件和合理化建议；（5）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及服务措施等；

3.2、售后服务做到 15 分钟内响应（或 1 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须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4、质量保证

4.1、为保证供货质量，按期提供货物和服务，须提供进度计划节点和保障措施，同时说明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应将合格的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

5、应急处置：须为采购人提供故障问题的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包含常见故障的处置预案。

二、技术参数：

大型高压清洗车清单

(1) 主要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整车参数	长 (mm)	≤9200	
2		宽 (mm)	≤2550	
3		高 (mm)	≤2900	
4		总质量 (kg)	≥18000	
5		整备质量 (kg)	≥8400	
6		额定载质量 (kg)	≥9000	
7		轴距 (mm)	≤4500	
8		接近角/离去角(°)	≥5/≥11	
9		前悬/后悬(mm)	≥1450/≥1800	
10		续航里程 (等速法) (km)	≥250	
11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或优于其性能)	
12		电池电量(kWh)	≥190	
13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240	
14	专用部分	清水箱公告容积 (m³)	≥9.6	
15		低压冲洗宽度(m)	≥24m	
16		洒水宽度(m)	≥14	
17		洒水泡射程(m)	≥38	
18		前冲宽度(m)	≥8	
19		前喷架最大清洗宽度 (m)	≥3.8	
20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 (MPa)	≥10	
21		上装电机总功率 (kW)	≥100	
(2) 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直驱，无级变速，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平顺性好，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2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8，确保整车安全；
3	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磷酸铁锂，安全可靠性好，质保期不小于 5 年；
4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配备制冷制暖空调；
5	车辆需配备低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洒水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
6	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
7	为有效提升车辆的抗腐蚀性，保证车辆的使用寿命,车辆车架需进行阴极电泳技术工艺处理；（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8	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9	为了保证车辆电池的安全，并防止发生操作人员误触碰而产生安全事故，电池需要设计单独的箱体。
10	尾部防护材质屈服强度 $\geq 700\text{MPa}$ ，能有效的保护车辆的重要部位，保证车辆的安全。
11	为兼顾动力性及经济性，车辆需采用双电机及以上驱动形式。车辆需具备 3~30km/h 工作定速巡航功能。
12	高压系统需配备有可伸展、偏转的前喷水架，气动控制，可实现自动避让功能，实现双重清洗功能。
13	车辆高压水泵以及低压水泵需要单独的电机进行驱动，与车辆行驶动力解耦。

护栏清洗车清单

序号	主要参数	备注
1	底盘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kW) ≥ 70	
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20	
3	最高车速 (km/h) ≥ 80	
4	外形尺寸 (mm) $\leq 7350 \times 2500 \times 3000$	
5	最大总质量 (kg) ≥ 10000	
6	整备质量 (kg) ≤ 8400	
7	额定载质量 (kg) ≥ 2800	

8	罐体总容量(m ³) ≥3	
9	续驶里程(满载, 等速法)(km) ≥370	
10	电池材质: 磷酸铁锂或更优	
11	电池总储电量(kWh) ≥160, 提供检验报告	
12	最大清洗厚度(mm): 0~230 或范围更广	
13	清洗护栏高度(mm): 100~1600 或范围更广	
14	清洗效率(%) ≥90	
15	高压水泵压力(MPa) ≥15	
16	上装电机额定功率(kW) ≥20	
17	采用电机驱动齿轮泵, 实现工作机构、执行机构的单独控制, 质量稳定可靠。	
18	水箱需采用瓦棱结构设计, 强度高且外观新颖, 内腔作防锈防腐处理, 水罐中间需用防波板隔开并配有高低水位标记管。	
19	水箱需设置护栏装置, 能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20	水箱顶部需设置有吊装装置, 方便吊装和拆装。	
21	清洗作业需采用控制器+液晶屏操作面板开关控制, 集自动控制与监测、设备管理、故障报警与诊断于一体, 操作简便, 低耗节能。	
22	车辆上部需装有摄像头, 驾驶室内需装有彩色显示屏。作业时, 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洗状态。	
23	1. 护栏清洗机构需具有防撞功能, 具有四个滚刷组, 可根据护栏高度, 使清洗装置在高度方向自由调节; 可根据护栏的厚度、干净程度调整内外滚刷的间距。每个滚刷由独立的马达驱动旋转, 相临滚刷的旋转方向相反, 能实现护栏的全方位刷洗。2. 可根据现场作业需求, 自由选择护栏清洗机构的左侧或右侧清洗作业模式。3. 需具有底座清洗扫盘, 用于清洗护栏底座。	
24	需配备多重感应系统和监视系统, 能在作业时感应和监视到各机构动作执行情况。	
25	需具有定速巡航功能, 车辆在 0~10km/h 的低速范围内保持稳定的行驶速度, 确保清洗效果。	
26	水路系统需配置有过滤器, 确保水泵安全正常运行;	

27	液压系统需配置风冷冷却器，维护简单方便；	
28	水箱需配有低水位传感器保护系统，防止水泵缺水运转损坏；	
29	液压油箱需配有液位报警装置，提醒操作者随时加注油液。	
30	车辆需设有信号语音报警系统，车辆后部需装有音乐喇叭，在系统存在水箱缺水、液压系统漏油等工况时，发出报警音，提醒操作员。	
31	需配有手持喷枪，配快速接头，能方便地与冲洗卷盘连接或脱开，清洗方便。	

路面收集车清单

序号	主要参数	备注
1	总质量(kg) ≤ 4500 , 以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2	额定载质量(kg) ≥ 1030 , 以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3	整备质量(kg) ≥ 3250 , 以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4	车辆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5100 \times 1650 \times 2385$	
5	轴距(mm) ≤ 2900 , 以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6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 45	
7	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8	翻桶作业循环时间(s) ≤ 20	
9	卸料作业循环时间(s) ≤ 45	
10	垃圾箱容积(m^3) ≥ 4.5	
11	最小转弯直径(m) ≤ 13.5	
12	电池总储电量(kwh) ≥ 50	
13	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优于	
14	压填循环时间(s) ≤ 20	
15	配套使用垃圾桶(L): 120, 240, 660	
16	垃圾箱需采用船型密闭设计(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可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17	上料机构需设置于垃圾箱尾部, 可同时装载两个 120L/240L 垃圾桶或	

	单个 660L 垃圾桶。	
18	垃圾箱上需设置有压填机构，并配有刮板和滑板，可将松散垃圾进行压缩和遮盖的装置。（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19	车辆需采用“控制器+CAN 总线”的控制模式，可按不同的要求编制不同的控制程序，实现车辆智能控制、安全控制以及人性化控制操作，并且控制器需具有短路自我保护，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20	在车辆的车辆尾部右侧需设置有操作面板，用于控制垃圾箱的上料、卸料、压填循环等动作。（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21	需具有遥控器，可用于控制上料、卸料及压填循环等动作。（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22	需配备蜂鸣器报警系统，能在卸料作业时，蜂鸣器发出报警声音。	
23	需配备垃圾箱安全撑杆，能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24	操作盒需设有停止按钮，压填循环作业出现危险情况时可紧急停止操作，确保安全。（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25	车辆后部需设有安全支腿，垃圾箱卸料时安全支腿打开，确保卸料时整车稳定性。（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车身需设有多个安全警示标贴，提示操作人员，注意安全。（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路面养护车清单

序号	主要参数	备注
1	总质量(kg)：4000-5000	
2	整备质量(kg) ≥ 2600	
3	额定载质量(kg) ≥ 1300	
4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5450 \times 1900 \times 2500$	
5	最高车速(km/h) ≥ 80	
6	轴距(mm) ≤ 2850	
7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8/13$	
8	前悬/后悬(mm) $\leq 1300/1200$	
9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 50	
10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100	

11	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12	电池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	
13	电池总储电量(kwh) ≥ 60 需提供检验报告	
14	续驶里程(等速法, km) ≥ 250	
15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 20	
16	前喷水架清洗宽度(m) ≥ 1.8	
17	喷水架偏转角度($^{\circ}$): ± 20 ,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8	喷水架提升高度(mm) ≥ 100 ,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9	最小离地间隙(mm) ≥ 150 ,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20	最小转弯直径(m) ≤ 14.5 ,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21	清洗推车清洗宽度(m) ≥ 1.5	
22	水箱容积(m^3) ≥ 2	
23	高压卷盘软管长度(m) ≥ 15	
24	需配备喷水架,采用电动推杆控制,可以实现左、右偏转和上、下高度范围变幅,可形成连续水帘,用于清洗广场、路面的陈旧污渍、粘稠污物等(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5	需配有手持喷枪,用于清洗路面、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广场、“牛皮癣”等,水压不小于 14MPa。高压水胶管外需缠绕螺旋钢丝套,可避免胶管与地面直接磨损,使用寿命长(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6	需配备高压卷盘,具有自回收功能(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7	需具有定点清洗装置,可实现上、下、左、右方向的偏摆,方便定点清除路面污渍(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需具有角喷清洗装置,在车辆行驶时实现路沿、护栏底座、道路标线等的高压清洗作业(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8	需配备清洗推车,车辆不便停靠的路段,可采用小推车进行清洗(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水箱顶部需设置有人孔盖,便于后续维护清理(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9	车辆需配备低水位报警系统,水箱内水位降低到设定位置时,水位传感器会发出报警信号,车上蜂鸣器发出报警声,提示用户关停驱动电机停止作业(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0	水泵、管路需均设有放水排干功能，避免这些零部件在低温环境下冻裂损坏。 车辆需采用 CAN 总线控制模式，所有操作简便快捷，电控系统性能稳定可靠。	
31	在驾驶室内需可控制上装电源的通断、定点清洗、手持喷枪和喷水架等动作控制，（需提供操作盒实物照片证明）。 需要驾驶室内设置有显示屏，用于显示车头前方喷水架作业工况（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厨余垃圾压缩车清单

序号	主要参数	备注
1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 (kW) ≥ 80	
2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 (kW) ≥ 160	
3	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4	最高车速 (km/h) ≥ 80	
5	总质量 (kg) ≥ 12000	
6	整备质量 (kg) ≥ 6000	
7	额定载质量 (kg) ≥ 4600	
8	车辆外形尺寸 (mm) $\leq 7900 \times 2400 \times 2900$	
9	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优于	
10	1. 电池容量 $\geq 140\text{kWh}$ (可满足 6-8 小时实际工作时间) 2. 续航里程 (等速法) $\geq 350\text{Km}$	
11	轴距 (m) ≥ 3300	
12	垃圾箱容积 (m ³) ≥ 7	
13	压缩循环时间 (s) ≤ 15	
14	推板卸料时间 (s) ≤ 30	
15	污水箱总容积 (L) ≥ 400	
16	车辆箱体需采用弧形无骨架设计技术，以增加箱体结构的刚性和强度。箱体表面应进行有效防腐处理，提高了抗腐能力。	
17	车辆的推铲导向滑块、滑板导向滑块均应采用高密度、高强度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制成，具备自润滑，耐酸碱的特性；	

18	车辆的推铲油缸应为双作用油缸。控制阀应设有背压阀且背压可调。可对垃圾进行双向压缩。	
19	车辆填装器锁紧应采用液压油缸驱动锁臂锁紧技术,一键完成操作。	
20	车辆需安装挂桶式上料结构,满足同时2个240/120L垃圾桶的上料需求。	
21	车辆需配置后盖,保证运输过程中能够覆盖整个填装器后部,防止垃圾异味散发。	

中型洗扫车清单

序号	主要参数	备注
1	长 (mm) ≤ 7200	
2	宽 (mm) ≤ 2400	
3	高 (mm) ≤ 2900	
4	总质量 (kg) ≥ 11500	
5	整备质量 (kg) ≥ 8900	
6	额定载质量 (kg) ≥ 2400	
7	轴距 (mm) ≤ 4300	
8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geq 18/\geq 15$	
9	前悬/后悬 (mm) $\geq 1200/\geq 1650$	
10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或优于其性能)	
11	1. 电池容量 $\geq 160\text{kWh}$ (可满足 6-8 小时实际工作时间) 2. 续航里程 (等速法) $\geq 350\text{Km}$	
12	底盘峰值功率 (kW) ≥ 150	
13	清水箱容积 (m^3) ≥ 5.5	
14	污水箱容积 (m^3) ≥ 2.5	
15	洗扫宽度 (m) ≥ 3.5	
16	高压水泵压力 (MPa) ≥ 10	

17	高压水泵流量 (L/min) ≥ 80	
18	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技术结构，并将左、右侧喷杆与吸嘴整合在一起，具有作业装置集中，喷嘴离地间距恒定等特点。	
19	具有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有高压喷枪，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此车集扫路车和洗扫车于一体，一车多用。	
20	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瓦楞板结构，强度高，垃圾箱与清水箱集成； 车辆需具备自动启停功能，可实现车辆等红绿灯时，降低电机转速，停止喷水动作。	

装载机清单

(1) 主要参数要求:				
1	主体参数	动力种类		电动
2		额定载重量	kg	≥ 5800
3		轮距	mm	≥ 2250
4		轴距	mm	≥ 3400
5	尺寸参数	最小离地间隙	mm	≥ 425
6		额定斗容	m ³	≥ 3.5
7		卸载高度	mm	≥ 3400
8		最高提升时的卸载距离	mm	≥ 1100
9		铰接转向角	°	≥ 37
10		防护等级	/	$\geq IP67$
11	性能	最大牵引力（满载低速挡）	kN	≥ 180
12		最大掘起力	kN	≥ 160
13		极限倾翻载荷 mtip	Kg	≥ 11800
14		一档最高车速	km/h	≥ 18
15		最大爬坡能力	°	≥ 28
16		充电时间（SOC20%-100%）	min	≤ 60
17		动臂举升时间	s	≤ 6.5
18	重量	整车重量	kg	≥ 18000
19	轮胎	轮胎层级	/	≥ 18 层级
20		轮胎规格(前/后)		23.5-25

21	驱动装置	单个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kw	≥100
22		液压电机额定功率	kw	≥100
23		变速箱形式	/	电控行星式/电控定轴式
24	动力电池参数	能量密度	Wh/kg	≥150
25		质保时间	/	≥5 年 12000h
26		IP 防护等级	/	电池包防护等级 IP68 和 IP69
27				高压配电盒防护等级 ≥IP67
28				电池控制盒防护等级 ≥IP67
29		额定存储能量	kWh	≥280
30		热管理系统	/	液冷液热
(2) 结构性能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驱动电机	防护等级 IP68 以上，提供详细方案及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专利证明。		
2	动力电池	采用高强度电池包，全时段监测系统，可实现对电池状态全天候监控和预警，防护等级 IP68 以上。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蓄电池		
3	电控	电磁兼容达到等级 V 标准，防护等级 IP68 以上，提供详细方案及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专利证明。		
4	驾驶室	驾驶室空间宽敞、视野开阔、司机耳边噪音≤72dB（须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各种组合仪表液晶屏、报警器、照明、控制开关、蓝牙音响等配备齐全；司机座椅为机械减震司机椅；方向机可实现上下、前后调节；配备电动风档雨刷及清洗器、冷暖空调。		
5	车桥	采用具备合资技术背景的驱动桥产品，额定载重量≥5.8T，坚固的减速差速器和轮边减速装置，装有四条轮胎和全盘式制动器		
6	变速箱	要求采用定轴/行星式变速箱，换挡平顺，无换挡冲击		
7	液压系统	系统应反应灵敏，控制准确，操作轻便。液压管路的布置应整齐、牢固、合理，便于维修；液压系统散热系统效果良好，应配备性能优越的冷却装置，保证高负荷工作时液压油箱内的油温≤85℃。		

8	制动系统	行车制动器：全液压制动，液控钳盘式制动，要求制动平稳、可靠，且要求有良好的散热系统，适应恶劣的工作环境。 停车制动器：液控鼓式制动，其制动能力应满足额定载荷时在20%的坡度上安全停车的需要。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
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我们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_____，文字表述为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_____，交货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我们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规定。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费用 用报价	合计	交货期	交货地
合计										

注：1.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包含设备及车辆、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含设备验收专家咨询费、设备安装土建费用等），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

资格文件所需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 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六、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泽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泽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泽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泽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泽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指标相关资料

八、综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人员配备情况；
5. 响应时间承诺；
6. 车辆管理；
7. 企业业绩等。

九、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程度	偏差说明	标注技术支撑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					
	1.					
	2.					
	...					
	...	...				

注：此表可拓展，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程度、偏差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程度	偏差说明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质量					
	...	...				

注：此表可拓展，如投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差表中填写“无偏差”，如有偏差，用“正偏差”和“负偏差”表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它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3、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1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5、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6、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7、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请填写下表内容: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